

臺灣植物學會評選年度最佳植物學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

99年9月14日第二十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2年9月27日第二十八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5日第二十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第三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臺灣植物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會員投入植物學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1.本會會員。
- 2.截止日兩年內完成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撰寫並通過口試。
- 3.研究內容範圍為植物學相關議題。

三、申請期限：

於當年度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將相關文件上傳至當年度獎項評選報名網站(以網站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方式：

至本會網站下載申請表及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填寫後將檔案掃描為電子檔，連同其它附件一同上傳至當年度獎項評選報名網站。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應附文件如下：

- 1.年度最佳植物學博碩士論文獎申請表。
- 2.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檔案 Google 雲端下載連結。
- 3.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多位教授共同指導者，請一位填寫即可）。
- 4.博碩士學位證書掃描檔或口試委員審定書簽名檔。
- 5.其他有利於審查的資料。

五、審查：

- 1.審查方式：由本會理監事推舉成立評選小組（3至7人）分別依博士及碩士論文二組進行審查，並決定通過之論文件數（每年每組之得獎件數以不超過前30%之論文為原則）。
- 2.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
- 3.本會得邀請得獎者於會員大會或研討會報告其得獎論文。

六、獎助：

- 1.博士論文經審查後評定為最佳論文者，將獲發林秋榮教授博士論文獎獎狀一紙，由財團法人林秋榮植物科學教育基金會視經費狀況酌給獎學金，於會員大會頒獎，以資表揚。
- 2.碩士論文經審查評定為最佳論文者，將獲發臺灣植物學會最佳碩士論文獎獎狀一紙，由本會視經費狀況酌給獎學金，於會員大會頒獎，以資表揚。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 1.所繳交之文件不予退回，學位論文完成審查後，得歸入本會所有。
- 2.一旦完成申請，不得註銷。
- 3.學位論文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取消其申請資格。

八、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